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 3 楼会议室 1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且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出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出了《关

于变更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20,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5,900,667.63 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1,950,210.21 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将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转增预案详见《议案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5-00193号】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902,877股，公司现有资本公积96,398,374.41元。公司拟以总股本72,902,8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21,870,863股（不足1股部分舍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4,773,740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94,773,740元。本次转增股东的资本公积金总额21,870,863元，全部为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20,0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7,290.2877 万元变更为 9,477.374 万元，须就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我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19,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林宜潘、黄月明和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于

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披露的信息存在错漏及调整，现对以上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详见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议案十二》前期信息披露差异的更正情况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详见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2）、《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

号：2018-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2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之流动资金所需，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最高为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 年。该授信额度拟由林宜潘、黄月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及利和兴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并质押公司所有应收账款。由于林宜潘、黄月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江门子公司和东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19,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林宜潘、黄月明和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之流动资金所需，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拟由林宜潘、黄月明

提供连带保证。由于林宜潘、黄月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19,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林宜潘、黄月明和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潘晶、文静

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